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93

采 购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潔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93

2、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4701	潔河医学高等专科学 校第二附属医院4K荧 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 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2) 质量要求: 合格,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3) 交货期: 30日历天;
 - (4) 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含各种附属配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3.3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 gzy. luohe. gov. 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4.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

5、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 崔涛

电 话: 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 杜浩洁

联系方式: 0371-65019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浩洁

联系方式: 0371-65019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 1 0	704 I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崔涛
		电 话: 0395-6182818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71 +51 / L) THI +11 +/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杜浩洁
		联系方式: 0371-65019598
1. 2. 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0 1	立 阳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4K荧光胸腹腔镜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
1. 3. 1	米 购范围	磋商文件第四章)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1. 3. 3	交货期	30日历天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1. 3. 5	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含各种附属配件)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 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 4.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
0, 7, 1	₩Z 1H1 NV MT ZZ	金。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
3. 5. 1	磋商承诺函	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
		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8. 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				
		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8.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五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及最				
		后报价。				
		磋商小组构成: 3人,由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				
		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1. 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N -> 1/ 1/ 1/ 27 Helde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				
6. 6. 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				
10. 2	开标方式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				
10.3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一個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
10.4	解释权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后者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5	# 14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
10.5	其他 	、法规执行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10.6	核心产品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
		 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
		 己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
		 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
		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
		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
		标活动的后果。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	^{- - - - - - - - - -}
10.7	意事项	
		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
		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
		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
		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I .	l .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2.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 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 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 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 密及二次报价。
- 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 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 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 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 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 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2.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 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

- 2.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 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11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9: 00—12: 00下午14: 00—17: 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 1.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落实情况

-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 1.3.1 采购标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
-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供清单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及更换零配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 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 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 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 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 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 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 6.2.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 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 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 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 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 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评审标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	部分(满分100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综合部分: 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最后报价)×3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
		库
		[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2.2.2 (1)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30分)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要求3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30分)	技术响应(30分	不带 "*"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 0.26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③技术白皮书;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限于 供货、验收方案 品有 (9分) (1 行,	示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 一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

		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
		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等
2.2.2 (3)		:
综合部分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
准 (40分)	安装调试方案	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E (10)	(9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
		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
		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业绩 (4分)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
		书、合同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
	(3)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
	培训计划 (9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本办法计算i	寸程中分值按四金	· · 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

- 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2、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4.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3.4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A+B+C。
-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K荧光胸腹腔镜摄像系统

一、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数量1台

- 1、多功能摄像系统: 摄像系统主机支持连接2D摄像头实现2D图像, 支持连接3D电子镜实现3D图像, 能够处理4K信号、3D信号、荧光信号; 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2、主机使用年限≥10年,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 *3、主机触摸屏设计,触摸屏尺寸≥8英寸,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和参数的设置,以检测报告为准;
- 4、输出视频分辨率:输出超高清视频信号,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输出高清视频信号,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5、主机具备光源联动功能;
 - 6、支持≥4倍电子放大;
- 7、支持≥2倍光学放大,可设置全景、中景、近景进行调节,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8、具有高亮控制、高动态范围(HDR)显示、图像降噪、轮廓增强、对 比度增强等多种功能;
- 9、具有≥4种色调风格,具有防红失真功能,提供高色彩还原图像,满足不同临床医生需求:
 - 10、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图像增益调节:1~10级调节:
 - 11、图像亮度调节: 1~10级调节, 支持进行逐级调节
- 12、支持内部/外部存储,内部存储空间≥2TB,两个存储设备连接时, 支持自动交替刻录;
- 13、支持多源显示,可以通过电子镜或摄像头快速切换显示模式,支持一键同时完成3D切换2D和单画面切换到腔镜+超声/软镜同屏双画面,超声/内镜等外源信号输入后同屏显示≥2种动态图像,;
 - 14、具有≥11种手术模式,支持一键切换;
 - 15、具备电子除烟功能、
 - 16、搭配摄像头可具备去摩尔纹功能;

- 17、支持复合染色成像、聚谱成像等特殊光染色成像技术,便于开展疾病早筛工作,主机可以在宫腔镜、膀胱镜、鼻内镜等诊疗场景下实现可疑病灶快速定位和早期病灶的精细观察。
 - 18、白光和荧光像素级融合, 荧光图像不丢失白光的细节;
- 19、具有≥10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四分屏、画中画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快速切换;
- 20、具有荧光显影饱和度、对比度调节,适合临床使用过程中进行个性 化测试;
- 21、支持进行水平校正,3D和2D模式下旋转镜身均支持360°视野水平保持功能;
 - 22、支持图像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和中心对称功能;
 - 23、具有自动白平衡,支持记忆白平衡;
 - 24、防电击类型: I类设备, 电击防护程度: 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 25、视频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HDMI*2, 12G-SDI*1, DP*1, DVI*1;
 - 26、视频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HDMI*1, 12G-SDI*1, DVI*1

二、荧光摄像头 数量1把

- *1、≥2倍光学变焦,支持一键快捷光学变焦;
- 2、支持设置近景、中景、全景三档焦距的快捷循环切换:
- 3、具有≥4个自定义按键,可进行白平衡、录像、切换成像模式、多源显示模式、画面亮度调节、荧光强度调节等≥20种功能自定义设置;
 - 4、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通过摄像头的快捷键实现一键对焦;
 - 5、支持戊二醛消毒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 6、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CF级别I类:
 - 7、摄像头重量≤280g.
 - 8、摄像头防护等级: ≥IPX7;

三、荧光光源 数量1台

- 1、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8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 2、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 3、支持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 4、可进行大于等于18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 5、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6mW/1m

;

- 6、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10001m:
- 7、LED灯泡工作寿命≥40000小时;
- 8、色温在3000~7000K, 显色指数≥90.
- 9、荧光模式下激光部分的峰值波长为≥780nm,有效降低伪荧光对荧光显影效果的干扰,远离吲哚菁绿发射波长,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术;
 - 10、具有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 11、防电击类型: I类设备, 电击防护程度: 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四、32英寸4K医用监视器 数量1台

- 1、宽高比为16:9,分辨率≥3840*2160;
- 2、左右与上下可视角度均≥178°;
- 4、采用光学粘合技术,有效减少反射并防止冷凝现象;
- 5、响应时间≤20ms
- 6、支持画旁画、180°旋转和镜像等显示模式,画中画还支持将一个信号源显示在另一个嵌入窗口中;
 - 7、具备HDMI、DP、12G-SDI和DVI-D等信号输入接口;
 - 8、具备信号输出接口,包括DP、12G-SDI和3G-SDI等;

五、近红外胸腹腔内窥镜 数量2把

- 1、视向角: 30°
- 2、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
- 3、视场角: ≥75°;
- 4、直径: 10mm, 工作长度≥305mm, 防护等级; IPX7;
- 5、设计光学工作距d0≥75mm;
- 6、设计光学工作距d0处时,中心角分辨力:≥9C/(°);
- *7、腹腔镜拥有超大景深: 3~200mm, 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8、内窥镜在白光和近红外光下可同时清晰成像,无需重新对焦
- 9、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4:
- 10、内窥镜在工作视场形状下畸变一致性差≤3%;
- 11、内窥镜在工作视场形状下单位相对畸变控制量≤3%;

- 12、消毒灭菌后照明光路输出光通量变化率≤1%;
- 13、在有效景深范围内检查,其边缘均匀度≤3%;
- 14、与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 15、灭菌方式支持: 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500次);

六、气腹机 数量1台

- 1、最大气腹压力≥30mmHg,压力控制范围1-30mmHg,调节精度1mmHg;
- 2、流量设定范围: 0.1~40L/min,调节精度 0.1L/min,连续可调,以 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为准。
 - 3、具有气体加热功能,气体加热:37℃土4℃;
 - 4、气腹管温度>41℃时,支持显示屏与声音提示,并停止加热;
- 5、气腹机支持≥7种工作模式,包括气腹针模式、穿刺器模式、儿童模式、成人模式、后腹腔模式、肥胖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 6、支持气源压力检测功能,支持≥5档气瓶压力监测以及≥3档中央供 气压力监测;
 - 7、具有控制排烟功能;
 - 8、自动计算讲气总量并数字显示:
 - 9、具有自动排烟排气功能;
- 10、气腹机应保证保证气腹机使用的CO2气体纯净,气体过滤器过滤部分对气体中0.5μm及以上微粒的滤除率≥99.9%,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11、支持过压释放功能,过压持续≥2s,自动启用本功能确保手术安全:
- *12、具有过压提示声光报警功能,当实际压力超过预设压力≥5mmHg 时自启动:
 - 13、防电击程度及类型为I类设备,CF型,可满足心脏手术使用;
 - 14、与摄像主机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

七、台车 数量1台

- 1、原厂高性能台车,带气弹簧显示器支臂,支臂可360°旋转;
- 2、显示器高度可调;
- 3、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 4、多层设计,且层高可调,可满足不同腔镜主机摆放需求。

八、维保服务及其他

- 1. 整机质保3年;
- 2. 对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有供货企业承担
- 3. 设备主机, 荧光镜头、摄像系统、冷光源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2	荧光摄像头	把	1	
3	荧光光源	套	1	
4	4K医用监视器	套	1	
5	内窥镜头(含关节镜头一个)	个	3	
6	气腹机	台	1	
7	台车	个	1	
8	双关节腔镜器械	套	2	
9	椎间盘手术器械	套	1	
10	导光束	根	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	ご代表	を人或 其	英托什	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TH. 1 64)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u>(项目名称)</u>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并授权 <u>(姓名、职务)</u> 。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
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元(大写:元)。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
承担一切责任。
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其他
合计人民币: (大写); Y: (小写)											

说明: 各项设备详细描述设备功能、特点, 达到的效果, 可另页描述。

响应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响应	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u>(响应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在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 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 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	人(盖单位:	章): _				
法定	代表人或其	英托代	代理人(多	签字或盖章)	: _	
Н	期•	年	月	H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企业性质			'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 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②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才库(2020)46	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包号)</u> 采购	活动,提供自	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	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之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
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序号	项 目名称	业主/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五)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

序号	技术参	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的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加火	
1					
2					

响应	五人(盖单位	章): _				
法定	2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伯	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Н	期.	年	月	Н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它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Y___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 6.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

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条和第 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 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 (甲方)	供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